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酉阳县铜鼓镇官塘村天池堡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可立弘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酉阳县铜鼓镇官塘村天池堡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可立弘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承诺书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5.8.22



重庆可立弘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同意
《酉阳县铜鼓镇官塘村天池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文公示的承诺函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酉阳县铜鼓镇官塘村天池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经我单位审阅，本报告表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及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全文公示。

重庆可立弘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确 认 函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酉阳县铜鼓镇官塘村天池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已对该报告进行了审阅，报告中的内容、环境保护措施等已得到我公司的确认，同意报告表报送审批，认可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

现予以确认！

重庆可立弘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曲良侯

日期：2025.8.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09472443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酉阳县铜鼓镇官塘村天池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曲良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3550000000001 信用编号 BH03211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雅洁（信用编号 BH01230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8 月 22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80061		
建设项目名称	酉阳县铜鼓镇官塘村天池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8—011土砂石开采（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可立弘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2MADKKTQK6C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09472443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曲良焕	20201103555000000001	BH032116	曲良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雅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2300	赵雅洁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09472443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8 月 2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赵雅洁（身份证件号码340321199402048283）郑重承诺：本人在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09472443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赵雅洁

2025年 8 月 1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曲良焕（身份证件号码411325198512201429）郑重承诺：本人在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09472443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曲良焕

2025年 8 月 22日